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冠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薄膜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4〕0017号

中山市冠柔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QEME6G）：

报来的《中山市冠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薄膜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冠柔新材料有限公司功能薄膜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8-442000-04-01-370930，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志街2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circ}21'16.614''$ ，北纬 $22^{\circ}38'56.214''$ ），项目用地面积7180.60平方米，建筑面积25757.48平方米，主要从事PET膜、贴膜玻璃、涂布机、泳圈的生产，年产PET膜13000吨、贴膜玻璃10000平方米、涂布机3台、泳圈2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0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35.77 吨/年（其中印刷机清洗废水 27 吨/年、挤出机冷却废水 0.72 吨/年、喷淋废水 4 吨/年、玻璃清洗废水 4.05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挤出废气 (G1) 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醛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搅拌、涂布贴合及烘干、旋转式 RTO 燃烧、试验测试废气 (G2) 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

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刷、3D打印废气(G3)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醛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模温机加热废气(G4)中的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排放较小,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项目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机油包装物、废旧印版、废机油、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边角料、一般包装废弃物、维修工序产生的沉降颗粒物、水喷淋沉渣、3D 打印

废样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461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61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4日